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晉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晉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晉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

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9罪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、附表編號4至5所示共8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1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本件係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合計共17罪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各罪之應執行刑所示刑度加計之總和（計算式：9年+8年6月=17年6月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院爰依罪責相當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17罪之性質（其中16罪為販賣毒品、1罪為施用毒品）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時間、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，受刑人整體犯行的應罰適當性，復考量受刑人經本院詢問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李秋瑩
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